

第二章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之通行與車輛之管制作業程序

章節位置	修訂後條文	原條文	修訂說明
作業程序名稱	第二章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之通行與車輛之管制作業程序	第二章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之通行與車輛之管制作業程序	文字修正。 台灣→臺灣
1.1	為維護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行車秩序及航空器、車輛與人員安全，避免地安意外事件，爰制定本作業程序。	為維護台灣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內行車秩序及航空器、車輛及人員安全，避免地安意外事件，爰制定本作業程序。	文字修正。 台灣→臺灣
1.2	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為於空側作業之車輛與人員。	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為於活動區作業之車輛與人員。	依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駕駛許可證核發作業程序」修正。
2.2	民用航空局「航空站空側作業管理手冊」	民用航空局「民用機場認證作業程序」	配合民航局函頒之程序修正。
2.3	2.3 民用航空局「民用機場空側作業應注意事項」	2.3 民用航空局「機場空側作業程序大綱」 2.4 民用航空局「民用機場空側作業應注意事項」	刪除原依據之機場空側作業程序大綱。

第二章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之通行與車輛之管制作業程序

章節位置	修訂後條文	原條文	修訂說明
3	<p>3.1 空側：機場內供航空器起飛、降落及地面活動區域。</p> <p>3.2 活動區：指機場內供航空器起飛、降落及滑行之區域，包括操作區及停機坪。</p> <p>3.3 操作區：指機場內供航空器起飛、降落及滑行之區域，但不包括停機坪。</p> <p>3.4 停機坪：在陸上機場供航空器上下乘客、裝卸郵件或貨物、加油、停機或維修等目的而劃設之區域。</p>	<p>3.1 活動區 (Movement area)：機場內供航空器起飛、降落及滑行之區域，由操作區及停機坪組成。</p> <p>3.2 操作區 (Maneuvering area)：機場內供航空器起飛、降落及滑行之區域，但不包括停機坪。</p> <p>3.3 停機坪 (Apron)：在陸上機場供航空器上下旅客、裝卸郵件或貨物、加油、停機或維修等目的而劃設之區域。</p>	<p>1. 增加空側定義。</p> <p>2. 參照「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認證辦法」、「飛航規則」、「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」等規定，修訂名詞定義。</p>
4.1	<p>航務處：負責「車輛通行證」核發、「空側駕駛許可證」核發、行車管理、違規取締及本程序之修訂。</p>	<p>航務處：負責車輛通行證核發、車輛裝備駕駛許可證核發、行車管理、違規取締及本程序之修訂。</p>	<p>依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活動區車輛通行證核發作業程序」、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駕駛許可證核發作業程序」一作業程序定義。</p>

第二章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之通行與 車輛之管制作業程序

章節位置	修訂後條文	原條文	修訂說明
4.3	營運安全處：負責人員通行工作證之核發及航空保安業務協調。	營運安全處：負責人員工作通行證件之核發及航空保安業務協調。	依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管理規定」修正。
5	空側人員及車輛通行證管理規定	活動區人員及車輛通行證管理規定	依照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管理規定」、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活動區車輛通行證核發作業程序」、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駕駛許可證核發作業程序」修正。
5.1	人員通行工作證核發詳見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管理規定」。	人員工作通行證件核發詳見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管理規定」。	
5.2	空側車輛通行證核發詳見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車輛通行證核發作業程序」。	車輛通行證核發詳見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活動區車輛通行證核發作業程序」。	
5.3	空側駕駛許可證核發詳見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駕駛許可證核發作業程序」。	車輛裝備駕駛許可證核發詳見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駕駛許可證核發作業程序」。	
6.1	詳見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車輛駕駛手冊」	詳見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車輛駕駛訓練手冊」	
7.1	詳見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車輛駕駛手冊」。	詳見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車輛駕駛訓練手冊」。	

第二章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之通行與車輛之管制作業程序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6 年 2 月 2 日站務場字第 1065000592 號函備查
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06 年 2 月 21 日桃機航字第 1060030728 號函頒修正

1 通則

- 1.1 為維護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行車秩序及航空器、車輛與人員安全，避免地安意外事件，爰制定本作業程序。
- 1.2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為於空側作業之車輛與人員。

2 依據

- 2.1 內政部「民航機場管制區進出管制作業規定」
- 2.2 民用航空局「航空站空側作業管理手冊」
- 2.3 民用航空局「民用機場空側作業應注意事項」

3 定義

- 3.1 空側：機場內供航空器起飛、降落及地面活動區域。
- 3.2 活動區：指機場內供航空器起飛、降落及滑行之區域，包括操作區及停機坪。
- 3.3 操作區：指機場內供航空器起飛、降落及滑行之區域，但不包括停機坪。
- 3.4 停機坪：在陸上機場供航空器上下乘客、裝卸郵件或貨物、加油、停機或維修等目的而劃設之區域。

4 業務負責單位

- 4.1 航務處：負責「車輛通行證」核發、「空側駕駛許可證」核發、行車管理、違規取締及本程序之修訂。
- 4.2 航空警察局(勤務指揮中心)：負責崗哨管制車輛與人員通行。
- 4.3 營運安全處：負責人員通行工作證之核發及航空保安業務協調。

5 空側人員及車輛通行證管理規定

- 5.1 人員通行工作證核發詳見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管理規定」。

5.2 空側車輛通行證核發詳見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車輛通行證核發作業程序」。

5.3 空側駕駛許可證核發詳見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駕駛許可證核發作業程序」。

6 行車作業規定

6.1 詳見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車輛駕駛手冊」

6.2 詳見「桃園國際機場操作區車載 ADS-B 裝備呼號識別設定及管理規定」。

7 違規管理及罰則

7.1 詳見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車輛駕駛手冊」。

8 作業程序修編

8.1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8.2 本程序自公布之日起實施。